

证券代码: 300623

证券简称: 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 2023-030

证券代码: 123115

证券简称: 捷捷转债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6,249,266.73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5,907,075.76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342,190.97元。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7,196,000.34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存在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但系非自主变更所致，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